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蔡小姐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874 電子信箱: CHTsai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2380003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

(11238000390-1. ods)

主旨:檢送醫事服務機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 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,請轉知轄區醫事服 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12)年1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6號及 11138004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於本年1月6日以前揭函文公布有關「COVID-19確診 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復處理流程、案件審 核原則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,諒達。
- 三、為提升申復案件審核作業效率,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於提交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核扣案件申復文件時,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案件編號及頁數,並依附件格式填寫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,以利審查人員審閱核定。

四、倘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交申復案件資料時,未檢具「COVID-





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,將逕予退件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
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電2023/02/06文章



